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2022〕26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德化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84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9〕111号)、《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扶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支持耕地地力提升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德政〔2016〕354号)、《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2016年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的通知》(德政办〔2016〕1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1542万元。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对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规模成片转为设施农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纳入补贴;对常年抛荒地与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不纳入补贴;对抛荒1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三、补贴标准及金额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根据省下达我县的补贴资金总额，扣除粮食适度规模化经营奖励后的余额，按照乡镇核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全部兑付给种地农民。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188778.4亩，补贴金额1413.195万元，补贴标准74.86元/亩(详见附件)。

2. 粮食适度规模化经营补贴

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全县统筹补贴资金128.865万元用于对粮食适度规模化经营的奖励(具体名单附后)。其中：

(1) 种植水稻15亩以上并交储备粮的大户面积计5029亩，补贴标准250元/亩，补贴金额125.725万元；

(2) 种植水稻200亩以上不交储备粮种粮大户1个，补贴标准2万元/个，种植水稻50—100亩不交储备粮种粮大户1个，补贴标准0.5万元/个，共补贴金额2.5万元；

(3) 种植绿肥30亩以上大户面积计80亩，补贴标准80元/亩，补贴金额0.64万元。

3. 水稻种植保险

为有效化解水稻种植自然灾害风险，保障农民利益，稳定粮食生产，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做好2022年水稻种植保险工作。根据闽农综〔2019〕111号文精神，经多数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允许从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资金中代交水稻保险保费中农民承担的部分。相关材料由乡镇分别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和人保财险德化支公司。

四、时间要求

1. 各乡镇应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将德化县 2022 年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表(表格附后)、公示照片等材料送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报财政局备案,上报的资金兑付汇总表一式 5 份(农业农村局 2 份、财政局、信用社、乡镇各 1 份)、合计表、明细表、公示材料照片一式 2 份(农业农村局、乡镇各 1 份)。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包含村别、姓名、身份证号、面积、金额等信息,整合成一张表格)电子版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 补贴资金由信用联社和各乡镇应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通过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农 e 政平台发放到农户“一卡通”上。

3. 各乡镇应在资金拨付后及时组织人员将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录入到“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

4.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县信用联社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将发放数据一式 3 份送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发行各 1 份存档)。

五、核实 2022 年种粮大户面积和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扶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支持耕地地力提升实施意见

见（暂行）》（德政〔2016〕354号）、《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2016年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的通知》（德政办〔2016〕164号）、《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转发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德财〔2016〕256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等文件要求，组织乡镇干部以生产小组为单位进村入户，调查核实2022年种粮大户面积和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包括每户应补面积和“一卡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填写《德化县2022年交售储备粮种粮大户申报表》和《德化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调查登记情况要在各生产小组便于村民核对的地点和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7天以上，并拍照存档，凡有异议的要重新组织核对修正，并再次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德化县2022年交售储备粮种粮大户申报表》《德化县2022年交售储备粮种粮大户申报汇总表》及公示照片于2022年8月30日前送县农业农村局；《德化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乡镇自行存档，《德化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于2023年1月30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表格附后），作为下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的依据。

六、监督管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

落实”原则。严格规范使用补贴资金，实行补贴兑付“一卡（折）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债务和欠款。严格落实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政府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表要在各生产小组便于村民核对的地点和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进行拍照。公示中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重新公示，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村将有关人员审核汇总的资金分配表，经乡镇、村相关人员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审核后送县信用联社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户手中，做到逐级签字盖章。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享有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落实耕地保护工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德化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德化县 2021 年交售储备粮种粮大户补贴情况表
3. 德化县 2021 年不交售储备粮种粮大户补贴情况表

4. 德化县 2021 年绿肥种植补贴情况表
5. 德化县____乡（镇）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兑付分户明细表
6. 德化县____乡（镇）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兑付合计表
7. 德化县____乡（镇）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兑付汇总表
8. 德化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
9. 德化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10. 德化县 2022 年交售储备粮种粮大户申报表
11. 德化县 2022 年交售储备粮种粮大户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德化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乡 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分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74.86 元/亩)	分配粮食适度规模化经营补贴资金	粮食适度规模化经营补贴					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交售储备粮大户补贴面积	交售储备粮大户补贴资金	不交售储备粮大户补贴资金	绿肥种植面积	绿肥种植补贴资金	
龙浔镇	5416.2	405456.73							405456.73
浔中镇	6995.3	523668.16							523668.16
盖德镇	9166.2	686181.73							686181.73
三班镇	11054.5	827539.87							827539.87
龙门滩镇	9656.1	722855.65	57000	228	57000				779855.65
雷峰镇	15867.3	1187826.08	142250	569	142250				1330076.08
南埕镇	12586.7	942240.36	16250	45	11250	5000			958490.36
水口镇	13426.2	1005085.33	23750	95	23750				1028835.33
国宝乡	12340.4	923802.34	7500	30	7500				931302.34
赤水镇	10482.9	784749.89	18250	73	18250				802999.89
美湖镇	9594.8	718266.73	160500	642	160500				878766.73
大铭乡	8624.1	645600.13	16750	67	16750				662350.13
春美乡	8811.5	659628.89							659628.89
上涌镇	25590.3	1915689.86	379400	1492	373000		80	6400	2295089.86
汤头乡	7405.8	554398.19	240500	962	240500				794898.19
葛坑镇	9571.0	716485.06	146500	586	146500				862985.06
桂阳乡	8457.1	633098.51							633098.51
杨梅乡	3732.0	279377.52	80000	240	60000	20000			359377.52
全 县	188778.4	14131951.02	1288650	5029	1257250	25000	80	6400	15420601.02

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合计=分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粮食适度规模化经营补贴资金

附件 5

德化县__乡(镇)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分户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信用社折号码或卡号	信用社户 帐号 工号	耕地地 力保护 补贴面 积	耕地地 力保护 补贴 标准	耕地地 力保护 补贴金 额	水稻种 植保险 农户自 出部分 金额	发放耕 地地力 保护补 贴金额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注： 1、面积保留一位小数。2、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金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金额（含粮食适度规模化经营补贴）-水稻种植保险农户自出部分金额。3、电子表格直接输入责任人名字，公示表、存档表及送县发放表格需签名。

村民小组组长签名：

挂片村主干签名：

驻村工作队签名：

附件 6

德化县__乡(镇)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合计表

__村 年__月__日 单位: 亩、元、元/亩

序号	组别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面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标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金额	水稻种植保险农户 自出部分金额	发放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金额	备 注
	村合计						

附注: 1、面积保留一位小数。2、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金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金额(含粮食适度规模化经营补贴) - 水稻种植保险农户自出部分金额。3、电子表格直接输入责任人名字, 公示表、存档表及送县发放表格需签名。

村主任签名: _____ 驻村工作队队长签名: _____ 挂片乡镇领导签名: _____

德化县__乡(镇)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汇总表

单位：亩、元、元/亩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村 别	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面积	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标准	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金额	水稻种植保险农户自出 部分金额	发放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金额	备 注
乡镇合计							

附注： 1、面积保留一位小数。2、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金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金额（含粮食适度规模化经营补贴）-水稻种植保险农户自出部分金额。3、电子表格直接输入责任人名字，公示表、存档表及送县发放表格需签名。

填报人签名： 财政所长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乡镇长签名：

附件 10

德化县 2022 年交售储备粮种粮大户申报表

乡（镇）

申报人		联系电话	
住址			
一卡通户名帐号			
上年水稻生 产情况	面积（亩）	产量（斤）	
当年水稻生 产情况	面积（亩）	产量（斤）	
当年拟交售 储备粮情况	面积（亩）	拟交售储备粮（斤）	
村民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注：签署意见人须对签署意见真实性负责，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

